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410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林志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零捌拾參元，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3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2月26日
17 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
18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19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20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
22 欠債權人借款50,9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23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4月12日
24 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後於112年11月8日變更借款為200,
25 000元，詳證據清單第1頁至第2頁)，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4
26 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27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8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29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
30 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8,0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410號

01

02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0998 元	林志龍	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六
002	新臺幣 200000 元	林志龍	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四五
003	新臺幣 448085 元	林志龍	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六

03

04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0998 元	林志龍	暨自民國11 3年9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00000 元	林志龍	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448085 元	林志龍	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7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 違約金。